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
呂天能先生
王善豐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呂天能先生(主席)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進先生(主席)
楊曉峰女士
呂天能先生

公司秘書

沈靜宜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1樓5128室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北京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27

網址

www.nif-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市值達88,8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985,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及公允價值為104,8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68,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135,175,000港元虧損淨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7,772,000港元)，主要源自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為104,8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7,541,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至短期至中期之資本增值。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投資及管理覆蓋不同行業之證券組合。憑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根據特定授權配售350,000,000股新股份及179,484,913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產生之現金資源，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更多具資產增值潛力之投資機會，以增加對本集團及股東之回報。由於歐洲債務危機、日本地震、中國信貸緊縮等事件，二零一一年是波動的一年。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投資市場於來年將持續波動。本公司將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高潛力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以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保留現金為 17,07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91,000 港元)。由於大部分保留現金均作為港幣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故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 107,62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398,000 港元)，且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0.4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得出。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 20 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中期期間內，僱員成本總額為 4,80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249,000 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汪曉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04,605,200 (附註 1)	13.3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78,400 (附註 2)	0.09%
吳子惠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78,400 (附註 2)	0.09%
方志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78,400 (附註 2)	0.09%
楊曉峰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78,400 (附註 2)	0.09%
查錫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78,400 (附註 2)	0.09%
劉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78,400 (附註 2)	0.09%
呂天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60,000 (附註 2)	0.08%
王善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60,000 (附註 2)	0.08%

其他資料

附註：

1. 該204,605,2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179,805,200股普通股及24,80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到期、行使價為每一股普通股0.2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之總和，乃透過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汪曉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
2. 該股份為本公司分別授予該等董事之購股權所衍生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權益」一節中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准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18,550,087股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16,700,000份購股權。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其他資料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汪曉峰先生	218,400	—	—	—	218,4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	1,160,000	—	—	1,16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吳子惠先生	218,400	—	—	—	218,4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	1,160,000	—	—	1,16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方志華先生	218,400	—	—	—	218,4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	1,160,000	—	—	1,16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楊曉峰女士	218,400	—	—	—	218,4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	1,160,000	—	—	1,16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查錫我先生	218,400	—	—	—	218,4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	1,160,000	—	—	1,16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劉進先生	218,400	—	—	—	218,4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	1,160,000	—	—	1,16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呂天能先生	—	1,160,000	—	—	1,16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王善豐先生	—	1,160,000	—	—	1,16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已辭任董事								
	436,800	—	—	—	436,8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1)
顧問								
	—	33,270,000	—	—	33,27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74,150,000	—	—	74,15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總計	1,747,200	116,700,000			118,447,200			

附註：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之條款，(i) 最多3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ii) 另外最多30%購股權，加上(i)中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合共不超過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0%，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予行使，及(iii)其餘40%購股權，加上(i)及(ii)中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4,605,200		13.32%

附註：該204,605,200股普通股為179,805,200股普通股及24,80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到期、行使價為每一股普通股0.2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之總和，而汪曉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乃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唯一股東，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則為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知任何其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以開明態度引導其發展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偏離守則條文E.1.2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要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認為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4	3,13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33	9,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882	26,668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3,790	1,001
		112,599	39,799
流動資產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	88,878	233,9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8	1,1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76	27,991
		108,502	263,160
資產總值			
		221,101	302,95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	76,778	59,278
儲備		143,450	241,919
權益總值			
		220,228	301,19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873	1,762
負債總值			
		873	1,762
權益及負債總值			
		221,101	302,959
流動資產淨值			
		107,629	261,3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0,228	301,197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汪曉峰
主席

吳子惠
行政總裁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11,180)	(18,078)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 公允價值變動		(1,770)	—
其他營運開支		(17,358)	(9,49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867)	—
融資成本		—	(19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5,175)	(27,772)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8	(135,175)	(27,77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926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3,046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2,129)	(27,772)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5,175)	(27,772)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129)	(27,772)
中期股息	9	—	—
每股虧損：	10		(重列)
基本，港仙		(10.09)	(3.91)
攤薄，港仙		(10.09)	(3.91)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950	126,942	—	1,497	33,728	(2,256)	(89,700)	103,161
期內虧損	—	—	—	—	—	—	(27,772)	(27,77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7,772)	(27,772)
兌換股份	6,491	25,198	—	—	5,510	—	—	37,199
認股權證屆滿	—	—	—	—	(162)	—	162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9,441	152,140	—	1,497	39,076	(2,256)	(117,310)	112,58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278	270,860	—	921	23,073	(4,733)	(48,202)	301,19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20	—	—	2,926	—	3,046
期內虧損	—	—	—	—	—	—	(135,175)	(135,17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20	—	—	2,926	(135,175)	(132,129)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	—	—	3,638	—	—	—	3,638
發行股份	17,500	31,850	—	—	—	—	—	49,350
發行股份開支	—	(1,917)	—	—	—	—	—	(1,917)
發行認股權證	—	—	—	—	359	—	—	359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	—	—	—	(270)	—	—	(27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6,778	300,793	120	4,559	23,162	(1,807)	(183,377)	220,2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780	(30,00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9,217)	(12,85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7,522	37,4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0,915)	(5,4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91	29,36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76	23,9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76	23,9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 於香港上市	88,878	223,551
認購權證，按公允價值		
— 於香港上市	—	10,434
	88,878	233,985

4.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85,550,876	59,278
發行股份(附註)	350,000,000	17,5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35,550,876	76,7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4. 股本(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0.141港元之價格發行。股份溢價約29,933,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約47,433,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及/或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附註)	(112,952)	(18,595)
銀行利息收入	1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	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771	—
	(111,180)	(18,0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5. 收益(續)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77,710	34,865
減：銷售成本	(85,790)	(35,919)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8,080)	(1,054)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04,872)	(17,541)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112,952)	(18,595)

6.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乃源自主要於香港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故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類。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此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沒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2	546
董事酬金	1,194	1,135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609	2,114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3,638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37	1,34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60	—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	118	96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5,1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27,7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340,247,00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10,930,000股(重列))而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0. 每股虧損(續)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35,175)	(27,772)
	千股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340,247	710,930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人士之投資管理費用(a)	148	200
支付予關連人士之顧問費(a)	51	—
支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開支(b)	442	—

附註：

- (a) 北京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吳子惠先生為本公司及北京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投資管理費用乃根據本公司與北京資本有限公司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收取。
- (b) 共同控制實體為新坂井香港有限公司，汪曉峰先生為本公司及新坂井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1.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182	1,123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12	1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289	—
	1,483	1,135

1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41	2,3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428
	1,141	3,7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中期財務報表。